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

協助對象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5 萬以下，年利息 2 萬以下	突遭變故 (詳備註)	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惟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經濟困難需協助者	軍公教遺族	原住民	身心障礙學生
國中	家長會費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V	V	V	V	V		V	V 限持有 重度 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
	教科書費	V	V	V	V	V	V (書籍費)		
	課後照顧班費								V
	午餐費	V	V		V	V		V	V
	主/副食費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	

備註：自 106 學年度起，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之**突遭變故**項目，僅包含以下細項，其他情形以「情況特殊」評斷。(須檢具書面證明)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
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

依「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規定：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，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(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)，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，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市府全額補助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。
- 四、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、啟明學校、啟智學校、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。